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24-126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9: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至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:00结束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10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回避表决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将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；

鉴于近期市场变化及相关法规、政策的完善，为避免频繁修订有关制度，现取消将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结合相关法规、政策的完善情况及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，待修订完成后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取消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提交 2024 年第三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8 日